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日間學制學生修讀雙主修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姓名		連絡 電話	
所屬學系所 學位學程 年級	系/所/學程 組 年級 班	申請 雙主修 學系所學 位學程	系/所/學程 組		
原系/所/學程承辦人	原系/所/學程主任/所長	原學系所屬學院院長			
雙主修系/所/學程承辦人	雙主修系/所/學程/主任所長	雙主修學系所屬學院院長			
註冊與課務組承辦人	註冊與課務組組長	教務長			

**說明：**

- 一、請檢附歷年學分成績單一份，俾便審核。
- 二、申請資格
  - (一)學士班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校一年級至三年級在學學生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加修學系、學程。
  - (二)碩士班學生，每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85 分以上(系所學程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校第 1 學年第 2 學期至第 3 學年第 1 學期開始前，得申請修讀其他系所學程為加修系所學程。
- 三、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每年 4 月或 10 月向學系所學程提出申請，逾期不再受理申請。申請經原系所學程及加修系所學程主管審查同意，報請原系所學程及加修系所學程所屬學院院長或教務長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並於次學期起開始修讀雙主修課程。
- 四、修讀雙主修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習加修學系、學程科目 40 學分，雙主修碩士班學生至少應修習加修系所學程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各學系、學程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五、同意受理雙主修之系所學程應訂定接受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之標準、名額、應修習科目及學分數等規定，經院級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 六、陸生申請輔系系組以當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系組為限。若欲申請之系所未在核定範圍內，本組將依教育部規定時程辦理專案申請，俟審核通過後方核定修讀。
- 七、其他有關規定請參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